

证券代码：872853

证券简称：蒙达钛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高钛渣、酸溶渣、钛矿、四氯化钛、海绵钛、钛铁、钛白粉、钛黄粉、铁合金、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 高钛渣、酸溶渣、钛矿、四氯化钛、海绵钛、钛铁、钛白粉、钛黄粉、铁合金、铁矿球团制造和销售；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日